

樊振东房间遭非法入侵应办成“典型案例”

特约评论员 胡建兵

国乒球员、目前世界排名第一的樊振东在出席乒协换届选举会议时,竟然遭遇陌生女子闯入酒店房间。6日晚,樊振东在自己的球迷会中通告了相关事件,称某女士通过多日跟踪确定其在酒店的房间号,又通过酒店前台拿到房卡并多次非法侵入房间,有保洁人员和监控为证,目前已经选择了报警处理。

这名进入樊振东酒店客房的女子,追随樊振东多天,且成功骗取了房卡,拿走了樊振东的内裤。这种以喜爱和崇拜为名,通过偷窥、跟踪、偷拍等极端形式,野蛮地侵入明星、公众人物的私人生活空间、侵犯他人隐私的行为,在饭圈被称为“私生饭”,被视为非理性追星的典型表现之一。

很多网友都对这种没有边界感的追星行为感到义愤填膺,呼吁污浊的饭圈文化远离为国争光的运动员。当下,樊振东正

积极备战巴黎奥运会,在这个节点上,球迷们如果喜欢樊振东的话,应期盼他能安心训练、比赛,在赛场上顽强拼搏取得好成绩。至少不要对他有过多的干扰,少为他惹来争议,免得影响他的状态。试想,这名女子擅自进入樊振东的客房,如果被别人看到,有可能会让人产生误解和猜疑。又如果,这名女子进入樊振东房间时的情景,被人私拍下来并传播了出去,那樊振东就是全身长满了嘴,也说不清楚。好在樊振东及时报警,并在自己的球迷会中通告了相关事件,才杜绝了这种可能。

这名女子的行为,不仅越过了粉丝的界限,还涉嫌触犯了法律。

酒店客房虽不属于公民住宅,但在旅客入住的时间段内,可视为“公民住宅”。作为住客的私人住所,酒店房间具有私密性,住客在房内享有隐私权和安宁权。未经住客同意,秘密潜入或闯入他人租住的酒店房间,轻则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,应承担行政责任;重则涉嫌非法侵入住宅

罪,依我国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条,该罪名一旦成立,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。不管这名女子是何目的,私自进入樊振东住的酒店客房,都是一种违法的行为。

樊振东房间遭非法入侵,侵犯的不仅是樊振东本人的多项人身权益,而且动摇了公众安全感。同时也说明了涉事酒店的管理存在漏洞。作为提供住宿服务的商业机构,酒店有维护住客安全和住宿秩序的责任。酒店亟需查明,该女子既非住客,为何能轻松拿到樊振东房间的房卡?虽然这名女子为了进入樊振东的房间,确实使出浑身解数把酒店给骗了,但酒店如果管理更严格一点,比如在给出房卡前与樊振东核对一下,那这样的事情就不会发生。

期待有关部门对此事依法处理,将此事办成一个“典型案例”,产生警示效应,形成有效震慑,避免更多人“以爱之名”做出失去理智、逾越底线的事情。

最是书香能致远

吴丹

春天正是读书天。近日,全国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启动,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开通,向广大青少年和全社会发出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的号召,这既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的重要部署,也是促进全面提升育人水平的重要举措。

“少而好学,如日出之阳。”一个民族的未来,寄望于青春的力量。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关心青少年读书学习,强调“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”“希望孩子们养成阅读习惯,快乐阅读,健康成长”。广大青少年牢记嘱托,珍惜韶华,潜心读书,让青春在书香中绽放。

中华民族自古崇尚读书,讲究格物致知、诚意正心。从“凿壁偷光”到“孙康映雪”,从“兴于诗,立于礼,成于乐”到“立身以立学为先,立学以读书为本”,读书是获取知识、启智增慧、培养道德的重要途径,可以让人得到思想启发,树立崇高理想,涵养浩然之气。诗人杜甫说“读书破万卷,下笔如有神”,理学家朱熹说“问渠那得清如许?为有源头活水来”,作家杨绛说“每本书都别有天地,别有日月星辰”。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,是从立德树人“根基”架起教育强国“桥梁”的战略安排,要通过实施“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”“学科学 爱科学”“典耀中华”等主题读书行动,帮助青少年增强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,提升思想道德素质,塑造自立自强品格,传承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精神。

好书如师如友,有着穿透人心、跨越时空的力量。读史书,可以看成败、鉴得失、知兴替;读诗歌,可以情飞扬、志高昂、人灵秀;读哲学,可以观世界、知规律、辨思维……我们追求“腹有诗书气自华”,这种“书卷气”不是知识的简单叠加,而是把读书当作一种习惯养成、一种生活方式,内化为陪伴一生的自主学习行动,拓展出未来人生的无限可能。因此,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,是以学生阅读“小切口”写好素质教育“大文章”的一项举措。要倡导广泛全面阅读,定期完善更新阅读指导目录,引导青少年学生博览群书、拓宽视野。要注重激发读书兴趣,充分调动青少年学生读书热情,引导其在读书中享受乐趣、感悟人生、获得成长,防止增加师生及家长额外负担,坚决克服功利化倾向。

我们走过书信时代,经过电邮时代,来到读“屏”时代,网页挤占书页,“输写”代替书写。我们无法回到“从前慢”的过去,但也不能丢失知识的传承、文化的涵养、精神的赓续。开展青少年学生读书行动,是把数字技术这一“最大变量”转化为阅读提质“最大增量”的关键一招。要主动融入、积极创新,加强数字资源平台建设,提供优质数字阅读资源,丰富阅读形式,加强适宜、优质、多样、健康的阅读资源建设,服务学生处处可读、时时能读。

最是书香能致远。在浙江,省级财政为农村学校配置图书,16年累计投入3.54亿元;在华中科技大学,“图书漂流”“毕业阅读卡赠送”等活动培养了学生阅读好习惯……在读书行动启动仪式上,一些省市、学校分享了开展读书活动的做法与经验,教师、家长和学生代表分享了读书故事与体会,书香校园建设蓬勃开展。

读书关乎个人成长,更事关国家民族的未来。引导激励青少年学生爱读书、读好书、善读书,立志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读书,书香校园才能满溢为书香中国,为奋进新征程、建功新时代积蓄青春力量,筑梦美好未来。



强化个人信息保护

近日实施的《快递电子运单》国家标准强化个人信息保护,禁止显示完整的个人信息,推荐对个人信息进行全加密处理,规范个人信息相关内容的读取权限。

新华社 商海春 作

探店别异化成“探钱”

胡欣红

“听说这家店的××特别地道,今天带大家来尝一尝”“我不允许你们还不知道,还有家这么好吃的宝藏店”“这么大一桌子才××元,爱吃的朋友们千万不要错过福利……”如今,打开短视频平台,经常可以刷到各种各样的探店视频。

所谓探店,就是人们去某个地方吃喝玩乐的时候,以拍摄短视频、拍照等记录方式将自己的体验、感受发布到网络平台。这既满足了自己的分享欲望,又能给其他人提供真实的参考,可谓是双赢之举。

在注重游玩品质的当下,能否吃到货真价实的美食,不少人孜孜以求。尤其是“吃货”们,更希望通过博主的真实体验“避雷”,提前做好“攻略”,以便到店后可以大快朵颐。酒好也怕巷子深,所以商家当然也要借助探店进行引流,吸引更多的客人到店“打卡”。数据显示,2022年,在抖音生活服务平台,有72%的商家邀请过达人探店并收获订单。据悉,按粉丝量等级不同,费用在800元到1万元不等,粉丝数量超过200万的达人收费可过万元。

作为第三方测评的探店连接了消费者和实体商家,如果能够做到客观真实,就可以帮助消费者做出正确选择,助力消费复苏。不过,令人遗憾的是,随着探店博主越来越多,探店博主越来越职业化,探店的商业化程度也越来越高,并滋生了种种乱象。诸如“虚假种草”“变相打广告”“吃霸王餐”等问题,不仅误导了消费者,也让商家叫苦不迭。

探店从个人“爱好”发展成一门流量“生意”,并不意外,但绝不能因此野蛮生长。缺乏真实性的探店,涉嫌虚假宣传和不正当竞争,损害消费者权益。

法治时代,治“乱”的基础是依法行事。相关专家表示,各种探店乱象的出现主要是因为探店属于新型宣传方式,缺乏相关法律规范,探店行为的法律属性以及相关主体的责任划分都不够明确。不过,这并不意味着就没有法规可以约束探店行为。

《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七条规定,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,显著标明“广告”,使消费者能够辨明其为广告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也明确规定,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以虚构交易、编造用户评价等方式进行虚假或者引人

误解的商业宣传,欺骗、误导消费者。

换言之,除了个体“自娱自乐”之外,涉及商业性质的探店活动,就应该做到有法可依、有法必依,相关部门应该履行好监管责任,做好日常执法,消除网络空间的毒瘤。而且,如果有探店博主以写差评为由要挟商家,则涉嫌敲诈勒索,可以按照刑法相关规定进行惩处。

遏制探店野蛮生长,守土有责的平台也要主动承担起主体责任。近日,抖音生活服务发布行业首个《餐饮探店规范》,以警告、下架视频、账号降级、封禁投稿等处罚动作,打击虚假宣传行为,并将纳入对商家、达人的评级评价体系,消费者也可通过视频举报向平台反馈,这些规定无疑有助于促进行业自律和有序发展。如何以制度的方式规范探店达人与商家的经营行为,如何引入信用监管做到以信治网,有效维护消费者、商家、达人的权益,还需平台继续努力。

“真实性才是探店活动的灵魂。”作为探店达人,要深刻意识到欺瞒蒙骗消费者最终只会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,贪图眼前的一点利益会毁了整个行业。当探店异化成“探钱”,消费者避雷变“踩雷”,没有人会是赢家。